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芸
電話：(03)8462860#268
傳真：(03)8462780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8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001879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心智障礙學生網路性剝削防治與課程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務必依說明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假日研習補休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提升本縣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對心智障礙學生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認識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109年起曾通報有特殊教育學生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）性別平等事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 - (二)本縣設有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，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 - (三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家長。
 - (四)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、國中小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

學輔處 110/09/15



10分假光復國小原資教室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。

(二)家長報名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妥家長報名表寄送光復國小

承辦人電子信箱may910202@hlc.edu.tw。

六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

辦人：光復國小鄭組長（03-8701029轉21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